



活血化瘀勿忘气

读您刊1981年第4期“王渭川运用益气化瘀法的经验”颇有启发，现个人有些新的认识：即“活血化瘀勿忘气”，否则无论从理论或临床皆值得商榷；同时片面强调“活血化瘀”，可有以下弊端：

(一) 易忽视“气为血之帅，血为气之母”的生理关系：古人早就认识到，“气”为人体生命活动的主要源泉。如《素问·宝命全形论》说：“天地合气，命之曰人。”后世医家对“气”亦多有发挥。另一方面，“血”对人体也同样重要，正如《灵枢·九针论》云：“人之所以成生者血脉也。”但古人在实践中观察到：血液所以能循环于脉中，又与气的功能密切相关。《寿世保元》曾明确指出：“盖气者血之帅也，气行则血行，气止则血止，……夫气有一息之不运，则血有一息之不行。”这就是中医常说的：“气为血之帅，血为气之母”的生理关系。可见只强调“活血化瘀”，而忽视了气血的生理关系，特别是“气为血之帅”，那就成了无源之水，其理无须赘述。

(二) 易掩盖“气血不和，百病变化而生”的病理基础。前人早已认识到，气血在病理上也休戚相关。如：“气血不和，百病乃变化而生”，甚至危及生命，所以特别重视气血的统一。正如《素问·调经论》云：“血之与气并走于上，则为大厥，厥则暴死，气复反则生，不复反则死。”《灵枢·阴阳清浊》也说：“人之气血，苟能如一，则天下为一矣。”可见若只谈“活血化瘀”，尤其忽视了“气运乎血”，甚至从不活之血到瘀血，只是以血论血，这不仅掩盖了“气血不活”病理上的因果关系，同时也是不切合临床实际的。

(三) 混淆了“活血”与“化瘀”的概念：“活血”用于血未瘀之前。具体方法有：通窍活血、理气活血、行气活血、疏风活血、温经活血等，古人单用活血者不多。“化瘀”无疑用于瘀成之后。古人化瘀之法：张仲景主要是“下瘀”，如下瘀血汤、桃核承气汤、抵当汤(丸)；治孕妇“宿有症疾”的桂枝茯苓丸，也是“当下其症”。其他如王清任力主“逐瘀”，唐容川主要是“去瘀”。唐氏云：“既有瘀血踞住，则新血不能安行无恙，……故以去瘀为治血要法”。至于“瘀”是否能“化”，姑且不谈，单纯强调“活血化瘀”，给人的印象是活血

即化瘀，化瘀即活血。首先在理论上混淆了古人活(和)血法与治瘀的概念，对指导临床将是无益的。

(四) 违背了理论与实践的统一：张仲景临证“下瘀”，方中多用“大黄”；王清任着眼“气虚血瘀”，所以在大胆使用“四两黄芪为主药”之中，未忘“血中瘀滞用桃红。”在逐瘀药中未忘“香附开郁血亦安”。就是著《血证论》的唐容川，不但未忘“气”，并把气看成治血的关键，他说：“血之所以不安者，皆由气之不安故也，宁气即是宁血”。可见从理论到实践，历代医家哪有单“活血”或单“化瘀”的呢？

总之，笔者认为，中医学的气及气化学说，在整个理法方药中都占重要位置。为此大声疾呼，无论临床和理论探讨，必须重视“气”的研究；当前正在研究“活血化瘀”的单位和个人，同时也应研究“气”。如把气血结合起来研究，将相得益彰，这对丰富祖国医学，岂不贡献更大？

安徽省萧县中医学会 李大宽

辨证三失

读宋道援老夫“运用大青龙汤得失案析”(贵刊1981年第8期“中医病案分析”栏)，更感总结临证失败教训之重要。多年前，余治一头痛案例，三失于辨证，教训尤深。为鞭前策后，兹引为鉴。

病者邹某，男，48岁，干部。巅顶头痛，入夜如掣，十余天未已。面赤似醉，口苦口干不渴，舌红苔黄，脉弦数而细。初诊虚火，滋阴降火为治。药后头痛午后即发，痛甚则手足抽动，余证有增无减。且见手足抽动，厥阴风火上升，知犯“虚虚实实”之戒，治虚无效，作实火治，用平肝熄风法予羚羊钩藤饮加减。初服头痛即减，再服头痛如劈；惟浸冷水得安片刻，俄顷复剧痛。闻病人诉及，十年动乱头曾被杖伤，是瘀血头痛乎？但察舌脉，并无瘀象。思王清任治瘀血头痛条，亦无瘀血之舌脉，遂拟通窍活血汤加减。药后头痛依然，剧痛达旦。进而详问病史，知其有隐曲之心，背负千钧，更加肝火迁延久罹，初则心烦多梦，渐及头痛失眠，今口苦苔黄脉弦甚，乃肝胆之湿热皆盛也。予龙胆泻肝汤加白芍、枳实，服药一剂，头痛霍然而止，连服三剂并遵嘱调理而病未发。

此头痛乃肝郁湿热，郁久化火，肝火上乘所致。

初诊未能细察，断为阴虚，此辨证一误。后虽省悟“虚虚实实”之戒，然只识肝火，不辨湿热，此辨证二失。又病者虽有杖伤之史，而无瘀血之证；且瘀痛者得寒温不解，此头痛浸冷水暂安，非瘀可知。王清任治头痛尚有“无表症，无里症……，百方不效”始作瘀论；而余舍诸里证不辨，见夜痛即当瘀论，此辨证三失也。《内经》曰：“诊病不问其始，忧患饮食之失节，起居之过度，或伤于毒，不先言此，卒持寸口，何病能中？”验之辨证三失，确实如此。可见若不铭记经训，四诊详参，焉能不“为粗所穷”，贻误病机？

广东省惠阳地区中医医院 钟定波

“权衡规矩”与“按而收之”

读您刊《怎样阅读古医籍的注释》一文（见1981年第6期“中医教学”栏），颇有启发。本着“联系实际，校读原著”的精神，重读《内经》“权衡规矩”等经文与注释，有所新的理解，现提出就教于诸读者。

“观权衡规矩，而知病所主”，出于《素问·阴阳应象大论》。其中“权衡规矩”，注家通常解作四时正常之脉，即《脉要精微论》中所说的：以春应中规，以夏应中矩，以秋应中衡，以冬应中权。笔者认为，这样注释，不符合原著本意。按：“权”，古指秤砣。“衡”，平也。”又指秤杆。“权衡”，有品评、度量的意思，在此可引伸为“判断”。“规”，本是测量圆的器械；“矩”，是测量方的器械。《说文》：“规，有法度也”。“规矩”，在此作“正常标准”解，亦可指正常的生理状态标准。更重要的是这个“观”字，在此可作辨别、鉴别讲。如《素问·脉要精微论》：“观五脏有余不足”；《灵枢·五阅五使篇》：“以观五脏之气”。五脏是肉眼不能直接看到的，只能通过其外而推断、辨别其内。所以此二处“观”字，不能作“视”、“看”讲。这亦“观”作“辨”解之佐证。再参照全段经文，合起来看，“观权衡规矩”，实际上比较全面地概括了望、闻、问、切的辨病方法和手段，并非单指切诊而言。

又，《素问·阴阳应象大论》：“其慄悍者，按而收之”，各家注释不同。如王冰云：“气候疾利，则按之以收敛也”；马蒔注：“邪气慄悍疾利，即按摩以散之”；张志聪谓：“气之悍利者，宜按摩而收引”；李中梓曰：“按者，制服酸收”；柯琴讲：“按而收之是清火法”；薛生白说：“按得其状，则可收而制之矣”；高士宗认为：“是当按收”。

“其慄悍者”，只凭按摩何济于事？先用酸敛，是否滞邪？六淫之邪，何以独清？“收引”、“按收”究指

何法，当从谁说？笔者认为：“慄”和“悍”，原为凶暴、烈急之意。“其慄悍者”，当指邪气凶急。“按”，有制止，抑制之意。《尔雅·释詁》：“按，止也”。“收”，有收取，抓捕之意。《左传·襄公二十七年》收字注：“收，取也”。《说文》：“收，捕也”。在这里，“收”引伸为“攻”解，即攻邪之义。可见“按而收之”，指凡邪气凶急，急证实证，急用攻法以祛邪。视其证之不同，凡攻泻、逐水、破血、破气等，均在攻法之例。

河北省邯郸市陶瓷医院 申鸿砚

对“问题解答”作者的希望

您刊“中医教学”栏内的“问题解答”，深受读者欢迎，而且影响较大，这首先要感谢有关作者。但每条答案，应力求准确；不然稍有疏忽，即使用词不当，也会给初学者造成“先入为主”，甚至难以扭转的印象。比如，1980年第3期苏京同志解答《素问·生气通天论》有关“气归精”时，作者本意为气化功能“可以产生精”，而误写为气化功能“又是由于精所产生”（见59页右栏31行）。事后虽给质询读者作了如上函复，但据我了解有的同志至今还误认为原来的解说才是最新的正确答案。为此建议您刊今后约请专业人员解答问题时，必须认真推敲，力求准确无误；遇有争议的解说，可将主要分歧写清，并提出作者的看法，既能扩大初学者的视野，增强读者的鉴别能力，又利于活跃学术空气。

内蒙古呼盟鄂伦春旗克一河镇卫生院 靳忠东

关于“骨质增生验方”的简复

编辑同志：贵刊1981年第4期，刊出我介绍的“骨质增生验方”，各地读者来函提出不少疑问，现综合答复如下：（一）白花蛇：中药店有加工品出售，以“盘径小者佳”。我们临床所用，系安徽庐江县药材公司供应的幼蛇，商品规格越小，售价越贵。其蛇毒的作用很复杂，但根据本方剂量的观察，未见有毒性反应和副作用。幼蛇4条总量以20克为宜，在碾制中不需去头尾或毒腺。（二）透骨草：品种比较复杂，我们所采用为凤仙花科植物凤仙的干燥全草，《本草纲目》称为凤仙。其干燥成熟种子又名“急性子”，有损齿副作用，不宜作煎剂服用。（三）加工碾制：不宜火焙，应烈日晒后碾细过筛。血竭后入。全方总计重量约272克，每次3克，每日服3次（原报道误为日服2次，特此补正）。

安徽省庐江矾矿职工医院 丁少波